

证券代码：600667

证券简称：太极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7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2、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科技”）拟和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托光伏”）签订《组件采购合同》，向其采购光伏组件，合同金额为 12,997,159 元（含税）。

日托光伏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孙鸿伟同时担任日托光伏董事长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（二）、（三）规定情形，日托光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因此，以上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。

十一科技与日托光伏拟进行的光伏组件采购业务，属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方式确定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关联董事孙鸿伟、黄睿、李佳颐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